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12月18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,000万元的议案》。

根据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，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，经研究：

（一）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,000万元，期限壹年，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，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，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。

（二）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